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仕达克”）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并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8,611,9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8,985,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9,626,0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7-8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贝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横岗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公告，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国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注销前账户余额 (本息合计)/元	备注
贝仕达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631819693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3,122.13	账户余额转入公司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20912110904）
广东贝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7549734071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银行账号：631819693）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银行账号：75497340713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贝仕达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80122000340188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贝仕达克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9226700657100003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产品
贝仕达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0912110904	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三家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三家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募投项目及规定用途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振国、王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

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文件；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